

中国共产党海城市委员会

海委〔2024〕7号

签发人：陆荐援 杨野



中共海城市委 海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城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

现将海城市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持续加强法治政府组织领导

一是坚持示范带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部署，领导干部带头抓学习、谈体会，研究贯彻

落实意见，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强化统筹谋划。将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印发《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项重点任务》，系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路线图和施工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2022年大幅提升，截至目前，出庭应诉率达到98.4%。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法治建设请示报告制度、定期学法制度、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法内容等制度。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落实检察建议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建立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104名党政主要负责人提交专项述法报告。

（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制定《2023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海城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营商环境建设方案》《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项整治方案》《海城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等制度性文件，发挥营商环境建设专班作用。二是构建城乡政务服务体系。对照《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调整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形成《海城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1329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十四统一”。梳理细化简化办事程序，形成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三是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实现“一窗通办”，推行水、电、气、暖综合窗口改革，实现

一窗前台受理、后台审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五个联办一件事，由多部门同步审批，提高整体办事效率。实现“一窗兑现”，将惠企政策汇集一站式办理，实现政策兑现从“难懂难办”到“易办好办”的转变。推动工改审批改革，重新梳理《工改四阶段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包含政务服务事项119项。

（三）不断提升行政决策水平

一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新修订《海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规则，市政府常务会议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履行法定程序；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制度，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截至目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共66件。二是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1次，进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1次，清理结果已向社会公布。截至目前，海城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积极在全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全市已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88家党政机关聘请90名法律顾问。实现重大决策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四）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严格执法公示制度。细化公示裁量基准，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公示自由裁量权基准1386项；落实《鞍山市包容免

罚事项清单》，公示执法领域包容免罚事项 1021 项，包容免罚案件 5 件；2023 年涉企检查计划 4165 项，联合检查事项 190 项，均已完成公示。二是严格执法主体确认。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对市政府所属各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进行审查确认。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法定行政机关职权执法单位 25 家，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3 家。三是严格法制审核制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备案制度。制定下发《海城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截至目前，对全市 3 家行政执法单位 12 个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备案。

（五）进一步提高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坚持常态应急和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原则，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动态调整指挥部组织架构和组成人员。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对应急预案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防范预警及时有效，处置应对科学合理。二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性应急救援队和矿山救护队。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三是紧盯安全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全市安全生产一般类隐患 3958 项，整改 3958 项；重

大隐患 39 项，整改 27 项，未整改 12 项已定部门、定人员、定岗位、定措施闭环管控。

（六）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一是矛盾化解提质增效。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警机制、矛盾纠纷研判机制、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等制度。依托“村民（社区）评理说事点”进行开门说事、评理调事、便民答事。广泛开展“评三事说三理”活动，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扎实有效。截至目前，调解矛盾纠纷 2600 余件，调解成功率 100%。西柳司法所汤春海同志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二是公共法律服务提速发力。拓展法律援助范围，开展非诉讼法律援助活动。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更多困难群众得到法律援助。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70 件。“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扎实推进。组织 26 个司法所与 55 名律师签约对接工作。督导村居律师履行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和代理诉讼等职责，为群众提供贴身法律服务。增强公证服务的功能性。通过简化办证手续，减轻群众办证负担。截至目前，办理公证 2230 件。三是普法宣传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推进落实普法责任制，印发《2023 年海城市市（省）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推进“三官一司”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打造普法宣传样板品牌。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200 余场，受教育群众 13 万余人（次）。普法宣传信息被鞍山日报、学习强国等

媒体采编报道 20 余篇。录制海城市“八五”普法成果展示宣传片。牌楼镇牌楼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七）更加规范行政权力

一是接受全方位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52 件，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二是加强群众监督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公开政府信息。截至目前，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187 条。截至目前，“12345”分平台共受理有效诉求 30788 件，办结率 97.63%。三是强化行政监督。对全市各执法单位已办结案件开展案卷评查，抽查重点执法领域案卷 218 本，形成 13 份整改问题清单。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截至目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04 件，结案 78 件，综合纠错率 26.6%。

（八）加速推进数字赋能政府

一是完善一体化平台。提升“一网通办”质效，政务事项依托一体化平台提供标准化服务。推进“不见面审批”，现有电子证照种类 59 种，已上传、生成电子证照 46526 条。使用电子签章 44820 次。二是智能高效监管。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实现监管部门应用平台“全覆盖”；监管事项进平台“全覆盖”；部门联合检查

业务“全覆盖”的三个百分百。三是网络便民信息。“海城营商”微信公众号发布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让社会各界及时掌握营商环境建设的最新动态。设置“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每周选取群众办理的高频事项编制办理流程进行发布。

二、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思维尚未完全形成，个别工作人员对政策解读把握上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法治工作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能力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2024年工作安排

（一）强化政治引领，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切实加大督察和考核力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二）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围绕经济发展、项目招引、服务企业、民生改善等工作，重点从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

市场经济秩序、强化优质高效法治服务等方面入手，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突出重点工作，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

狠抓关键少数，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坚持依法决策，做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应诉工作。完成海城市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特此报告。

